**宁夏公路管理中心银川分中心2023年东方道班改造工程空气源热泵采购安装项目公开招标公告关键内容**

1. **项目概况**

宁夏公路管理中心银川分中心2023年东方道班改造工程空气源热泵采购安装项目：G109线K1250+450东方道班改造工程采购空气源热泵机组及配套设施。

**二、对投标人的全部资格条件要求**

详见招标公告。

**三、资格审查办法**

| 项目 | 资格审查条件最低要求 |
| --- | --- |
| 资质  等级 | 1、投标人具有法人或其他组织资格；持有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发的有效企业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具备建筑机电安装工程专业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以上资质证书须在有效期内，具有本项目相应经营范围的制造商或经销商，且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2、如果是经销商，须提供设备制造商的营业执照彩色复印件以及制造商出具的专项授权委托书；经销商与制造商不得同时投标，且制造商针对本项目只能授权一家经销商进行投标。 |
| 业绩 | 投标人近3年（指2020年5月26日至投标截止之日，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至少完成过1个空气源热泵采购及安装业绩。 |
| 企业  信誉 | （1）未被省级及以上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取消招标项目所在地的投标资格且处于有效期内；  （2）未被责令停业，暂扣或吊销执照，或吊销资质证书；  （3）未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  （4）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未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  （5）在“信用中国”网站、“信用宁夏”网站中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企业经营异常名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  （6）在“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中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7）投标人无以他人名义投标、串通投标的情形且正处于处罚期内；  （8）投标人及其法定代表人、拟委任的项目负责人自2020年5月26日以来没有行贿犯罪行为的承诺函；  （9）法律法规或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
| 主要  人员 | 项目负责人：由生产厂家或经销商指派，为生产厂家或经销商在职员工，同时具有项目管理、空气源热泵采购及安装技术能力。 |

**四、评标办法全文**

评标办法前附表

|  |  |  |
| --- | --- | --- |
| 条款号 | | 评审因素与评审标准 |
| 1 | 评标办法 | 综合评分相等时，评标委员会依次按照以下优先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或确定中标人：   1. 评标价低的投标人优先；   （2）2022年度被宁夏回族自治区交通运输厅评为较高信用等级的投标人优先：以《自治区交通运输厅关于公布2022年宁夏公路建设与养护市场从业单位及人员信用评价结果的通知》（宁交函[2023]98号）文件中的信用评价等级为准；  （3）商务和技术得分较高的优先；  （4）商务和技术得分相等时，则由评标委员会根据技术建议书的编制情况投票确定其推荐排序。 |
| 2.1.1  2.1.3 | 形式评审与响应性评审标准 | 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评审标准：  (1)投标文件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内容填写，字迹清晰可辨：  a.投标函按招标文件规定填报了项目名称、补遗书编号（如有）、服务期限、质量要求及安全目标；  b.投标文件组成完整，内容均按规定填写。  （2）投标文件上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的签字、投标人的单位章盖章齐全，符合招标文件规定：投标文件格式中明确要求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之处，必须亲笔在指定之处签名；明确要求投标人加盖单位章的，必须在指定之处加盖单位章。  （3）投标人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供了投标保证金：  a.投标保证金金额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金额，且投标保证金有效期不少于投标有效期；  b.若投标保证金采用现金或支票形式提交，投标人应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之前，将投标保证金由投标人的基本账户转入招标人指定账户；  c.若采用电汇，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投标保证金由投标人的基本账户汇入招标人指定账户，在投标文件中应提供电汇回单的彩色扫描件；  d.若采用保函形式提交，保函的格式、开具保函的单位、保函的有效期、递交保函原件时间均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e.不得由分公司缴纳投标保证金，投标人出具保证金的基本账户应与投标人开户许可证（或开户证明）上的基本账户一致。  （4）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授权代理人签署投标文件的，须提交授权委托书，且授权人和被授权人均在授权委托书上签名，未使用印章、签名章或其他电子制版签名代替。  （5）投标人法定代表人亲自签署投标文件的，提供了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且法定 代表人在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上签名，未使用印章、签名章或其他电子制版签名代替。  （6）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7）同一投标人未提交两个以上不同的投标文件，但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备选投标的除外。  （8）投标文件第一信封中未出现有关投标报价的内容。  （9）投标文件载明的招标项目完成期限未超过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限。  （10）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  （11）权利义务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a.投标人应接受招标文件规定的风险划分原则，未提出新的风险划分办法；  b.投标人未增加发包人的责任范围，或减少投标人义务；  c.投标人未提出不同的项目验收、计量、支付办法；  d.投标人对合同纠纷、事故处理办法未提出异议；  e.投标人在投标活动中无欺诈行为；  f.投标人未对合同条款有重要保留。  （12）投标文件编制符合电子投标文件编制规定。  （13）投标文件和提交方式要满足投标人须知之规定。  （14）不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15）交货期限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3.2条规定。  （16）投标有效期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3.1条规定。  （17）投标设备及技术服务和质保期服务符合第五章“供货要求”实质要求和条件。 |
| 2.1.1  2.1.3 | 形式评审与响应性评审标准 | **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评审标准：**  （1）投标文件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内容填写，字迹清晰可辨，内容齐全完整:  a、投标函按招标文件规定填报了项目名称、补遗书编号（如有）、投标价（包括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  b、报价清单、清单说明文字与招标文件规定一致，未进行实质性修改和删减；  c、投标文件组成齐全完整，内容均按规定填写。  （2）投标文件上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的签字、投标人的单位章盖章齐全，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3）投标报价未超过招标文件设定的最高投标限价:  （4）投标报价的大写金额能够确定具体数值:  （5）同一投标人未提交两个以上不同的投标报价:  （6）投标文件编制符合电子投标文件编制规定:  （7）投标文件未附有招标人不能接受的条件:  （8）不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
| 2.1.2 | 资格评审标准 | （1）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符合招标文件规定（要求详见招标文件附录1）；  （2）投标人的资质等级符合招标文件规定（要求详见招标文件附录 1）；  （3）投标人的业绩符合招标文件规定（要求详见招标文件附录2）；  （4）投标人的信誉符合招标文件规定（要求详见招标文件附录 3）；  （5）投标人的人员（拟委任的项目负责人）情况符合招标文件规定（要求详见招标文件附录4）；  （6）投标人的其他要求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7）投标人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3项或第 1.4.4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

|  |  |  |
| --- | --- | --- |
| **条款号** | **评分因素** | **评审标准** |
| 2.2.1 | **分值构成**  **（总分100分）** | **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评分分值构成：**  服务方案：35分  企业业绩：15分  综合能力： 5分  技术响应度：15分  **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评分分值构成：**  评标价：30分 |
| 2.2.2 |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 | 评标基准价的计算：  在开标现场，招标人将当场计算并宣布评标基准价。  （1）评标价的确定：评标价＝投标函文字报价  （2）评标价平均值的计算：  除按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5.2.4项规定开标现场被宣布为不进入评标基准价计算的投标报价之外，所有投标人的评标价去掉一个最高值和一个最低值后的算术平均值即为评标价平均值（如果参与评标价平均值计算的有效投标人少于5家时，则计算评标价平均值时不去掉最高值和最低值）。  （3）评标基准价的确定：  将评标价平均值直接作为评标基准价。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应对招标人计算的评标基准价进行复核，存在计算错误的应予以修正并在评标报告中作出说明。除此之外，评标基准价在整个评标期间保持不变，不随任何因素发生变化。 |
| 2.2.3 | **评标价的偏差率计算公式** | 偏差率=100% ×（投标人评标价－评标基准价）/评标基准价；偏差率保留 2 位小数 |

| **条款号** | **评分因素与权重分值** | | | | | **评分标准** |
| --- | --- | --- | --- | --- | --- | --- |
| **评分因素** | | **评分因素权重分值** | **各评分因素细分项** | **分值** |
| 2.2.4(1) | **服务方案** | | **35分** | 供货及安装方案 | 15分 | 投标人所投设备供货及安装方案内容阐述一般的得9分；供货及安装方案内容阐述较详细、完整的得9～12分；供货及安装方案内容阐述详细、完整、全面、可行的得12～15分。 |
| 质量、安全、进度等保证措施 | 15分 | 投标人所投设备质量、安全、进度计划等保证措施内容阐述一般，工作重点把握一般的得9分；、质量、安全、进度计划等保证措施内容阐述基本完整，工作重点把握较准确的得9～12分；质量、安全、进度计划等保证措施内容阐述全面完整，工作重点把握准确的得12～15分。 |
| 售后服务承诺 | 5分 | 售后服务承诺包括人员配备、服务响应时间、服务内容、技术培训、保修方案等内容。售后服务承诺内容阐述一般的得3分；售后服务承诺内容阐述较详细、具体的得3～4分；售后服务承诺阐述详细、具体、周到的得4～5分。 |
| 2.2.4(2) | **评**  **标**  **价** | | **30分** | 评标价得分计算公式：  (1)如果投标人的评标价>评标基准价，则评标价得分＝F－偏差率×100× E1；  (2)如果投标人的评标价≤评标基准价，则评标价得分＝F＋偏差率× 100× E2。  其中：F是评标价所占的权重分值，E1是评标价每高于评标基准价一个百分点的扣分值，E2是评标价每低于评标基准价一个百分点的扣分值；  E1=0.2，E2=0.1，F=30；评标价得分最低为0分。 | | |
| 2.2.4(3) | **其他因素** | **综合能力** | **5分** | 综合能力 | 5分 | 1.投标人具有节能产品认证证书的得3分（投标承诺设备），此项最多得3分。  2.投标人具有CRAA产品认证证书的得2分（投标承诺设备），此项最多得2分。  注：投标人须提供投标承诺设备有效证书彩色扫描件，否则不得分。  如投标人为经销商，须提供投标承诺设备制造商的有效证书彩色扫描件，否则不得分。 |
| 2.2.4(3) | **业绩** | **15分** | 业绩 | 15分 | 1.满足资格审查条件（业绩最低要求）得9分。  2.在满足资格条件审查（业绩最低要求）的基础上，投标人近3年（自2020年5月26日至投标截至之日，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每增加1个空气源热泵机组采购及安装业绩加3分，此项最多加6分。  注：业绩证明材料须提供合同全本彩色扫描件，否则不得分。 |
| 2.2.4(3) | **技术响应度** | **15** | 技术响应度 | 15 | 1.投标设备全部满足空气源热泵基本技术参数得9分。  2.在名义制热工况-12℃，出口水温41℃下，单台机组：空气源热泵:名义制热量≥108KW  COP≥2.55得3分；2.55＞COP≥2.49得2分；2.49＞COP≥2.43得1分；2.43＞COP得0分。  3.自动融霜：投标设备融霜自动进行，融化水能正常排放。融霜时间不超过制热周期的20%。满足得1分，不满足得0分。  4.机组启动（运转）：空气源热泵机组最低工作环境温度能达到-30℃，且在空气干球温度不低于-30℃时机组能无电辅热正常启动。满足得2分，不满足不得分。  注：名义制热量、自动融霜、制热性能系数COP值、机组启动以检测结果为准，须提供第三方权威机构检测报告彩色扫描件，否则不得分。 |

注：各评分因素（评标价和履约信誉评分项除外）得分一般不得低于其权重分值的 60%，且各评分因素得分应以评标委员会各成员的打分平均值确定，评标委员会成员总数为 7 人以上时，该平均值以去掉一个最高分和一个最低分后计算，保留2 位小数。评标委员会成员对某一项评分因素的评分低于权重分值 60%的，应在评标报告中作出说明。

**1.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合理低价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第2.2款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但投标报价低于其成本的除外。综合评分相等时，评标委员会应按照评标办法前附表规定的优先次序推荐中标候选人。

**2.评审标准**

2.1初步评审标准

2.1.1形式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2资格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适用于未进行资格预审的）。

2.1.3响应性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分值构成

评标价：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1评标基准价计算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2评标价的偏差率计算

评标价的偏差率计算公式：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3评分标准

**评标价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评标程序**

3.1第一个信封初步评审

3.1.1评标委员会可以要求投标人提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5.1项至第3.5.6项规定的有关证明和证件的原件，以便核验。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2.1款规定的标准对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

3.1.2第二个信封开标

第一个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评审结束后，招标人将按照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5.1款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对通过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评审的投标文件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进行开标。

3.2第二个信封初步评审

3.2.1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2.1.1项、第2.1.3项规定的评审标准对投标文件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

3.2.2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修正的价格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具有约束力。投标人不接受修正价格的，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

（1）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总价金额与依据单价计算出的结果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修正总价，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3）当单价与数量相乘不等于合价时，以单价计算为准，如果单价有明显的小数点位置差错，应以标出的合价为准，同时对单价予以修正；

（4）当各子目的合价累计不等于总价时，应以各子目合价累计数为准，修正总价。

3.3.1工程量清单中的投标报价有其他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修正的价格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具有约束力。投标人不接受修正价格的，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在招标人给定的工程量清单中漏报了某个工程子目的单价、合价或总额价，或所报单价、合价或总额价减少了报价范围，则漏报的工程子目单价、合价和总额价或单价、合价和总额价中减少的报价内容视为已含入其他工程子目的单价、合价和总额价之中。在招标人给定的工程量清单中多报了某个工程子目的单价、合价或总额价，或所报单价、合价或总额价增加了报价范围，则从投标报价中扣除多报的工程子目报价或工程子目报价中增加了报价范围的部分报价。

（3）当单价与数量的乘积与合价（金额）虽然一致，但投标人修改了该子目的工程数量，则其合价按招标人给定的工程数量乘以投标人所报单价予以修正。

3.3.2修正后的最终投标报价若超过最高投标报价（如有），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

3.3.3修正后的最终投标报价仅作为签订合同的一个依据，不参与评标价得分的计算。3.4第二个信封详细评审

3.4.1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2.2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评估得分（即评标价得分）。

3.4.2投标人得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三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4.3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应要求该投标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评标委员会应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并否决其投标。

3.5投标文件相关信息的核查

3.5.1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应查询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对投标人的资质、业绩、主要人员资历和目前在岗情况、信用等级等信息进行核实。若投标文件载明的信息与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发布的信息不符，使得投标人的资格条件不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

3.5.2评标委员会应对在评标过程中发现的投标人与投标人之间、投标人与招标人之间存在的串通投标的情形进行评审和认定。投标人存在串通投标、弄虚作假、行贿等违法行为的，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

（1）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

a.投标人之间协商投标报价等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b.投标人之间约定中标人；

c.投标人之间约定部分投标人放弃投标或中标；

d.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投标人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投标；

e.投标人之间为谋取中标或排斥特定投标人而采取的其他联合行动。

（2）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

a.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个人编制；

b.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c.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为同一人；

d.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e.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f.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个人的账户转出。

（3）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招标人与投标人串通投标：

a.招标人在开标前开启投标文件并将有关信息泄露给其他投标人；

b.招标人直接或间接向投标人泄露标底、评标委员会成员等信息；

c.招标人明示或暗示投标人；

d.招标人授意投标人撤换、修改投标文件；

e.招标人明示或暗示投标人为特定投标人中标提供方便；

f.招标人与投标人为谋求特定投标人中标而采取的其他串通行为。

（4）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弄虚作假的行为：

a.使用通过受让或租借等方式获取的资格、资质证书投标；

b.使用伪造、变造的许可证件；

c.提供虚假的财务状况或业绩；

d.提供虚假的项目负责人或主要技术人员简历、劳动关系证明；

e.提供虚假的信用状况；

f.其他弄虚作假的行为。

3.6投标文件的澄清和说明

3.6.1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的内容、明显文字或计算错误进行书面澄清或说明。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投标人不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澄清或说明的，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

3.6.2澄清和说明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算术性错误的修正除外）。投标人的书面澄清、说明属于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6.3评标委员会不得暗示或诱导投标人作出澄清、说明，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或说明，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3.6.4凡超出招标文件规定的或给发包人带来未曾要求的利益的变化、偏差或其他因素在评标时不予考虑。

3.7不得否决投标的情形

投标文件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12.3项所列情形的，均视为细微偏差，评标委员会不得否决投标人的投标，应按照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12.4项规定的原则处理。

3.8、评标结果

3.8.1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外，评标委员会按照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并标明排序。

3.8.2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

**五、招标人联系方式**

招标人：宁夏公路管理中心银川分中心

地址：银川市兴庆区青银高速公路银川东收费站北侧大楼

联系人：刘先生

电话：0951-6153780